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9年3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3月22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公司董事9人，实际参会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决议事项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同意公司与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万泽中南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泽中南研究院”）作为共同承租人，以万泽中南研究院名下生产设备通过售后回租的方式与珠江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期限3年。

公司与珠江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由董事会审批，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3月27日